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同时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2024年3月8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8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4,480万元已全部汇入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92,030.73
减：手续费	968.7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991,061.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165,852.7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8,165,852.75
2、其它	0
四、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825,209.2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名：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账号：3602 0899 2920 0217 636）。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实验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塘 支行的上级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